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零售函〔2019〕96号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 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2011年以来，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分四批在包括我省在内的10个地区开展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试点涵盖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内外贸一体化、农产品流通等十余个领域。试点地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集成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经商务部梳理，形成了3个方面11个领域共38条可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结合我省商务工作实际，我们聚焦商务领域重点工作，总结提炼出5个领域14条可复制推广经验，一并供各地学习参考借鉴。

一、口岸服务方面

（一）大连海关多式联运监管模式。提供“车船直取”、“工

厂验货”等通关便捷措施。建立企业协调员工作机制，上门为企业提供新政策宣讲和申报辅导。

（二）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优化通关模式。推行“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候检不超过 30 分钟”、“特殊群体提供特别通道通关便利”、“登轮搭靠行政审批事项手续简化”等一系列便利通关、简政放权工作措施，出入境旅客通关体验得到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工具通关时间和货物物流成本得到进一步缩减。

（三）建立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机制。建立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现场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口岸收费标准。

二、商贸物流方面

（四）仓配一体化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打造智能仓配服务平台，运用先进的电子分拣技术，大幅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差错率。推广使用标准化技术，整合上下游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整合，提高供应链自动补货、快速响应能力，实现作业实时可视化，在库货品资产化，经营指导化。

（五）城乡三级配送模式。聚焦快消品、生鲜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建立城市共同配送信息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标准，构建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三级服务体系。建立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和村级末端公共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农村三级配送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广“定时发

车、定点分拨、定线往返”的城乡双向物流配送模式。

（六）连锁商业统一配送模式。鼓励大型连锁商业配送中心通过统一采购、标准、价格、配货、标识、核算和管理，为所属门店和社会商业网点提供统一配送服务。鼓励中小连锁企业利用自有连锁商业体系和自建配送中心，对社区超市、便利店、生鲜果蔬店开展共有商品共同配送，实现线路统一规划、车辆统一调配，提高社会物流资源利用率。

三、电子商务方面

（七）跨境电商综试区模式。发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化“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

（八）电商扶贫模式。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和仓储配送体系，带动贫困地区农产品网上销售。与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合作，启动兴农扶贫项目，帮助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和销售升级。

四、内外贸一体化方面

（九）内外贸融合的营销服务模式。发挥境外营销服务平台和内外贸结合市场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举办国际展会和跨国采购大会等营销活动，促进要素整合、服务集成和信息共享。

（十）内外贸融合的进口商品流通模式。聚焦生活消费品和医药、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增加有效供给。鼓励大中型流通企业与境外供应商、省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进销”

衔接，减少中间环节。支持有实力企业整合进口环节，打造“国际采购-进口-自营销售”一体化平台。在市场或商业街区设立民生进口商品分销中心和专业街区。

（十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汽车平行进口模式。扩大平行车进口规模。通过“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手段，建设汽车平行进口“一个平台、四个体系”。优化平行进口汽车审价机制，完善平行进口汽车采购、整备、报关、仓储、查验、通关、销售、物流、维修、召回、“三包”等管理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农产品流通方面

（十二）短平化批发环节模式。鼓励和引导批发市场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上连生产基地、下连零售终端的“批零一体化”经营模式。引导批发市场对现有设施改造升级，实现由单一交易场所向商品交易、信息集成、物流配送等现代功能市场转变。

（十三）零售市场连锁化经营模式。推动具有一定规模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农产品连锁零售企业通过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实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通过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完善流通链条，采用电子商务、物联网、冷链运输等流通新技术，发展“订单农业”、城市共同配送、第三方物流等新模式，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经营。

（十四）紧密化产销衔接模式。以对接会、展览会、洽谈会、网上对接等多种形式，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鼓励批发零售企业以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与农业经营

主体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紧密通畅的供销关系。

请各市局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学习领会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典型经验，因地制宜开展复制推广工作。要在借鉴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度创新，集成政策，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至省厅零售业服务处。

联系人：孟祥祯

电话及传真：024-86892297-9187

手机及微信：18809824363

电子邮箱：XDWL86912059@163.COM

附件：商务部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可复制推广典型经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可复制推广典型经验

(共3个方面11个领域38条典型经验)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一、体制机制创新	(一) 产业促进	1. 系统有力的现代服务业推进机制。创新组织管理机构，成立网络经济发展局、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服务贸易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创新领导协调机制，建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各部门和县分工协作的试点工作机制；创新专业服务机制，组建法律服务团和专家团队为试点建设提供专业咨询；创新跟踪管理机制，建立现代服务业“1+3”监测评价体系，对全市现代服务业总体发展情况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贸易三大产业进行动态监测，对项目运营进行跟踪管理。	金华市
		2. 聚焦新兴产业发展的“五个一”综合服务机制。围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三大新兴产业发展，制定一个产业规划、建设一个功能园区、组建一家国资公司、设立一支发展基金、成立一个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定位精准、全方位覆盖产业发展需求、配套功能完备的服务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系统全面的服务支撑。	苏州市
		3. 以孵化平台为抓手的创业支持机制。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扶持众创空间、科技型孵化器 etc 等综合型孵化平台和集成电路、电子商务、智能硬件等专业化孵化平台，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科技咨询、技术交流、人才引进、资本对接等服务，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平台—加速器—产业园”的服务链条，优化创业环境。	北京市

典型经验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试点地区
		厦门市
		厦门市
		长沙市
		天津市
	(二) 试点管理	厦门市
4. 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协同机制。建立面向进出口企业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金融服务、贸易许可、关检“三互”合作、政务服务、对台专区（“一带一路”）、港口物流、公共查询等服务功能，实现船舶进出口岸、跨境电商、一般货物报关报检、港区货物进出和货物转关等口岸主要通关业务“一个窗口、一次申报、一次办结”。		
5. 科学决策、强化调度的试点组织机制。组建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组成的决策咨询小组，为现代服务业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调度服务机制》等规章制度，形成月调度、季讲评、年度绩效评价的项目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开展“回头看”活动和“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有效推动试点进程，保证项目质量。		
6. 市级牵头推动、区级组织实施、功能区动态监管、企业规范建设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财政、商务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商务、科技、文广等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初审、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各功能区负责检查督促试点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试点企业负责项目建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项目档案，用好专项资金，确保试点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7. 明确重点、合理分类、层层把关的财政支持机制。确定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三个财政重点支持方向；综合考虑项目市场化程度、盈利水平、融资能力和成长阶段等因素分别给予股权投资、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财政支持；通过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审定—三级审核机制确定财政支持项目。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8. 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实行程序管控与项目评审相分离，项目受理、初审、评审、复核、审定、验收相分离，项目管理与资金监管相分离，企业账户与监管账户相分离，评审主体与验收主体相分离的“五分分离”制度。实行项目闭环管理，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遴选优质项目，把好准入关；定期开展中期评估，把好过程关；制定15项考核指标，把好验收关。	深圳市
		9. 条块结合、集中核算的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服务业统计部门归口管理及统计调查报告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统计”原则，由政府统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建立自上而下、覆盖全省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服务业统计工作队伍，由全省各级服务业相关部门健全统计体系，确保全面覆盖。完善服务业基本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实行服务业限额以上企业（单位）调查表联网直报。	辽宁省
	(三) 统计监测	10. 动态跟踪、多重审核、定期会商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制度。在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库，对经营情况实施动态跟踪；实行企业年审+统计站专业审核、网络平台审核+人工审核、常规审核+重点审核，确保统计数据科学准确；定期与工商、招商、经发、税务等部门会商，汇总分析统计部门数据和部门统计数据，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	苏州市
		11. 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制度。聚焦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金融、房地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行业为重点领域，以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以及增加值结构为核心指标，反映集聚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水平，为集聚区现代服务业规划编制、决策制定和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重庆市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12. 覆盖商品与服务的全口径平台统计制度。建立平台统计报表制度，以辖区内电子商务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为统计对象，分类别、分交易地区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商品与服务两类交易额进行全口径统计。发布平台企业景气指数，定期编制平台经济发展报告，为平台企业经营提供参考。	上海市
		13. 综合配套的政策支撑体系。出台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提速计划，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配套措施。在土地政策上，实行现代服务业用地优先安排，从工业企业中分离出来的服务业企业享受工业地价；在价格政策上，实行服务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在金融政策上，对首次上市的服务业企业，给予300万元补助，对已上市的服务业企业再融资给予100万元补助。	辽宁省
(四) 综合政策		14. 集成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用地保障，物流用地按工业用地给予支持；实行费用减免，试点企业享受办公用房租金优惠；强化规划引导，规划、商务部门支持试点项目建设规划、控制性规划、设计规划的编制；支持会展业发展，市、区共同出资设立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
		15. “3+6+N”政策支持体系。聚焦重点产业与关键领域，建立以企业、产业、项目、人才等为重点的多层次、全覆盖产业政策体系。实施总部企业落户、人才引进和租金补助等三项基础性扶持政策；出台金融、现代物流、科技创新、信息服务、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等六项产业促进政策；配套N项细分领域扶持政策。	深圳市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二、政策集成创新		16. 政企协作、多方共治的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体系。设立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联合社会投资机构成立合伙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府部门负责筹集财政资金并对其进行监管，合伙企业负责募集资金、审批融资项目和发放贴息资金，合作担保机构负责融资项目的推荐、初审和担保，通过风险前置、多方兜底，保障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北京市
	(五) 基金政策	17. 全链条基金运作体系。规范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制度，建设投融资运营平台，整合市级各类服务业资金，根据试点项目种子期、初创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发展需求，设立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和产业基金，建立包括基金运作、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股权退出的全链条运作体系，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注入资本新动力。	金华市
		18. 以“母基金为纽带、跟投基金为补充”的全周期基金支持体系。将部分试点资金纳入母基金运作管理，参股设立现代服务业子基金，由于基金投向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联合优秀基金设立现代服务业跟投基金，精准投向具有新模式、新技术、新人才的初创期、成长期现代服务业项目，形成全生命周期基金体系。	厦门市
	(六) 人才政策	19. 引进与服务相结合的招才引智政策。将招才引智列为“一把手工程”，率先在市县两级成立“招才局”，开辟人才政策新路径。出台网络经济人才发展若干意见，建立服务业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在落户、住房、科研经费、职称评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医疗和出入境等方面为服务业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服务，全力打造人才高地。	金华市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20. 支撑“双创”发展的人才引进政策。支持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电子商务、服务外包、金融服务、游戏产业、文创产业、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创新创业人才落户。设立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创业大赛、教师训练营、软件大赛等人才培养品牌活动。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成立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	苏州市
		21. 以园区为载体的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打造现代物流园、中央商务区、创意产业园、科技创业园、信息软件园和大型专业市场等多种类型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利用其科学的规划，现代的配套设施，完善的服务功能，吸引产业链相关企业入驻，形成规模发展和集聚效应。	辽宁省 (沈阳市)
	(七) 产业联动	22. 商贸服务功能集聚的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依托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促进本地优势制造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发展产业资讯、交易、物流、金融、研发、设计等服务，打造集零售批发、要素交易、创意设计、科技研发、品牌发布、展览展示、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集聚区，实现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水平。	上海市
		23. 以平台为载体的产业集群发展模式。打造芯片设计与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降低初创期科技企业进入门槛，吸引芯片设计企业、系统集成企业、科技研发服务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核心技术研发，鼓励制造企业向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等高端科技服务延伸，形成电子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苏州市
		24. 主辅分离的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模式。鼓励工业企业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系统集成承包、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业务剥离，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多种形式进行产业链整合，组建专业化、独立经营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外包给第三方服务企业。剥离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利用其长期形成的专业服务功能，服务经验提供社会化服	辽宁省 (沈阳市)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三、经营模式创新		务，扩大服务规模。	
		25. 辐射国内外的陆港口岸物流模式。依托“义新欧”中欧、中亚班列和“义甬舟”大通道建设，发展集装箱铁路多式联运，发挥义乌国际商贸基地优势，提供发运地集货、报关、检验、铁路转关等综合服务，有效实现港口功能向内陆延伸，带动腹地进出口贸易发展。	金华市
	(八) 现代物流	26. 以三级网络为支撑的城市共同配送模式。聚焦快速消费品、冷链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搭建城市共同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城市共同配送服务标准，打造“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平台”、“全温带配送中心”、“全天候邮局”等服务载体，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三级服务网络，构建衔接有序、运作高效的城市配送物流服务体系。	上海市
		27. 协同共享的城市末端物流配送模式。强化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推进物流配送终端站进社区、进校区、进商区。搭建城市末端配送服务平台，推动网点资源共享，协同连锁零售企业、快递企业、末端配送企业、生活服务业企业，共同打造便民利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	厦门市
		28. 现代信息技术引领的智慧物流模式。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快件识别、暂存、监控和跟踪服务的智能管理。创新“前置微仓”模式，将终端配送设施信息与个人信息提前匹配，提前布控商品，实现快件“分钟达”；开创末端快递设施“寄件”模式，通过线上下单、到柜扫码支付，实现快递寄件“零等待”。	深圳市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试点地区
典型经验		
	29. 联接城乡的“三定四统”双向物流配送模式。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广“定时发车、定点分拨、定线往返；统一运价、统一服务费、统一配送、统一补贴”的城乡双向物流配送模式，构建县级分拨中心和镇（乡）村综合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重庆市
	30. 以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为核心的冷链物流体系。对接台湾地区冷链物流标准，牵头制定京津冀冷链物流区域标准，推动冷链物流仓储、运、销一体化系列标准区域协调公认；搭建冷链物流仓储运销监控服务平台，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将冷链车辆统一纳入城市配送平台，推行冷链共同配送；支持互联网电商平台企业与大型连锁超市和冷链运输企业合作，创新生鲜电商+冷链宅配运营模式，服务京津冀，发挥区域辐射效应。	天津市
	31. 政策引导、精准服务的平台经济模式。发布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划建设平台经济示范区，聚焦大宗商品、消费品和生活服务、专业服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一批集交易、物流、金融、资讯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平台。	上海市
(九) 电子商务	32. “跨境通”电商服务平台模式。建设集海关、检验检疫、国际邮件互换、人民币结汇、征退税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通关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将全球零售商碎片化需求和国内加工业、制造业的刚性化订单生产模式进行对接，首创邮件物品转为出口商品、个人网售到企业申报再转个人物品、电子商务外贸个人无限额结汇等模式，助力跨境电商交易实现“便捷、高效、开放、低成本”。	金华市
	33. 以标准化为支撑的家政服务自营平台模式。搭建家政服务平台，变传统家政服务平台第三方撮合交易为自营模式，推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构建涵盖服务定价、作业要求、售后服务、保险理赔等全过程标准体系，满足消费者各类家政服务需求。	厦门市

创新类型	创新领域	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
稳	(十) 内外贸一体化	34. 优化资源配置的贸易集成模式。鼓励企业设立服务全面面向世界的贸易型总部, 培育一批国际化大宗贸易专业服务平台, 打造进出口促进、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对外经济政策咨询等一批贸易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促进要素集聚、服务集成和信息共享, 提升国内外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上海市
		35. 内外贸融合的进口商品流通模式。聚焦生活消费品、肉类、水果等重点进口商品, 发挥外经贸集团、商社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引进、培育一批进口商品分销市场主体; 通过举办博览会、采购会等展销活动, 推动境内销售商与境外供应商供需对接, 减少流通环节; 构建多种渠道的进口商品分销体系, 建设保税贸易展示展销中心、进口商品分销中心等分销平台, 实现进口商品直达消费者, 促进消费升级。	重庆市
		36. 线上线下融合的汽车平行进口模式。线上建设汽车电子商务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汽车公共物流服务平台, 线下建设立体展厅和车辆进出库管理系统, 创新全球定制、口岸直销、国内现货、用户代购、售后维修及质保、金融、零部件供应、二手车置换等全生态圈整合服务体系, 优化平行进口汽车产业链, 为海外供应商、口岸批发商、内地零售商及汽车用户提供产品服务 and 全过程物流服务。	天津市
	(十一) 农产品流通	37. “主体+渠道+平台”的农产品集散中心模式。实施“市场迁建”工程, 培育一批集散功能强、辐射功能广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实施“物流提质”工程, 设立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体系; 建设农产品交易及信息发布平台; 打造“南菜北运”中心、“西果东运”中心和“北粮南运”中心。	长沙市
		38. 可调控、公益性的三级农产品市场模式。通过政府股权投资支持大型综合和专业批发市场等一级市场建设; 通过政府控股或参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 新建或改造县(市)批零兼营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二级市场。通过政府全资投入、参股控股或资金奖补, 支持建设社区农贸市场和社区生鲜超市等三级市场, 确保市场可调控和公益性。	长沙市